

【生輔組叮嚀】

學生及保證人於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後，將對保資料繳至學校，仍屬尚未完成就學貸款。

學校會於開學一個月內，將對保資料彙整送財稅中心審核，查驗申請人是否符合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。

若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者，則需補繳下列證明：
(若未繳交，亦無法申請。)

1. 家中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有蓋本學期註冊章)影本
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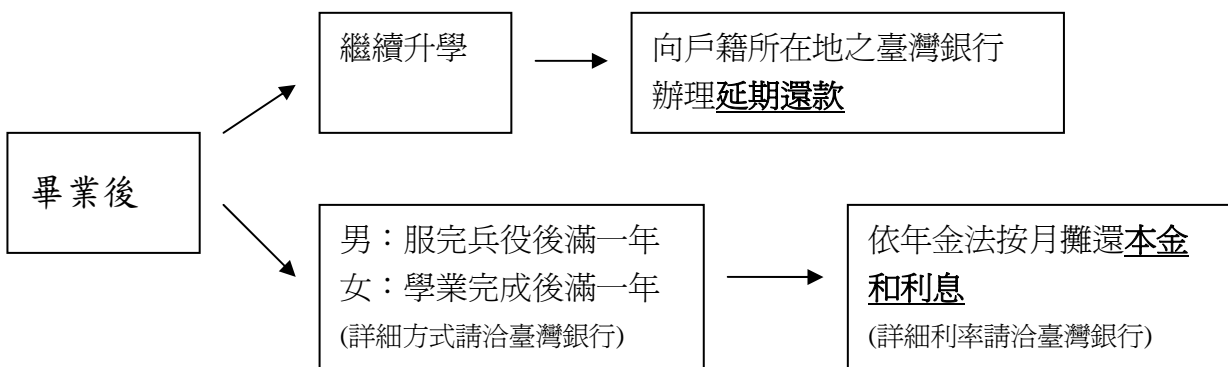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手續皆完成，且符合申請資格，再由學校將合格之就學貸款申請清冊送臺灣銀行請款。

【就學期間利息負擔方式】

1.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(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(含)以下)，就學及緩徵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畢業滿一年後則自行負擔。
2. 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上至 120 萬(含)者，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畢業後全額利息由貸款人自行負擔。
3.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者，且家中需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(含)以上學校者，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
【畢業後還款須知】

一般生還款方式如下：



專班學生還款方式則為畢業後即需開始償還本金及利息。(詳細方式請洽臺灣銀行)